

透過捐贈精子來建立家庭：男性不孕、社會支持&兒童身世告知

台灣已有諸多透過捐贈精卵而組成的家庭，但是鮮少探討以此方式建立家庭的過程中，走過哪些經歷，需要何種支持。同時，第三方捐贈的兒童身世告知，為近年來國際上十分看重的兒童權益，需要更多實務做法的分享。以多元方式建立的家庭，有賴各層次的行動介入，才能穩健成長。台大台灣韌性社會研究中心於2025年3月，邀請日本AID當事者支援會的創辦人與代表寺山竜生夫婦來台演講，以借鏡日本民間團體在此議題的行動與發展。AID是artificial insemination by donor的縮寫，就是以捐贈精子進行人工授精的助孕科技。

過去20年，日本積極倡議，透過AID等第三方捐贈精卵方式而出生的兒童，需要妥善進行身世告知。日本長期以來施行匿名捐贈精卵制度，父母大多也沒有告知子女此事。例如，在2000年，日本一間醫院統計，高達81%的家長不想讓子女知道其來自於捐贈精子而誕生的身世，願意進行告知的僅有1%。然而，自2000年開始，部分子女在長大成年之後，偶然得知了自己的身世，並將這種長年被父母欺騙、背叛所感到的痛苦，公諸於世，獲得許多社會關注。輿論也開始轉向以子女權利為優先的立場，促進了民間團體、醫療機構與社運團體對身世告知的重視。

寺山竜生也在這股呼籲改革的浪潮中，創立了支持團體，協助不孕家庭，進行兒童身世告知。寺山竜生自己為無精症患者，在日本經過多次不孕治療失敗後，於2018年與妻子來台使用捐贈精子，現在育有兩女。寺山夫婦由於切身體會實行子女身世告知的糾結與困難，於2022年創立支援會，希望能透過交流與互動，讓有相同經驗的家長與子女獲得情緒或資訊上的支持。

家長實際執行身世告知仍有許多困難需要克服，寺山夫婦在演講中生動地分享了實質的作法。首先，AID當事者支援會常舉辦交流會，協助家長討論實行身世告知的方法。這種群體支持，有助於家長建立坦誠面對的勇氣，同時也讓同樣來自AID的小孩，能認識有與自己相同境遇的朋友，知道自己的身世並非特例，未來孩子長大後面臨世上的困擾時，也可以有同齡的傾訴對象。

寺山先生倡議，在進行AID之前，無精症男性須先坦然接受自己的情況，並認可這種男性不孕並非就是悲慘人生。他主張，要能接受自身狀況，並與伴侶進行充分溝通，逐步摸索出共識，如何建立家庭。在此過程中，若能與具有相關經驗的家長交流，對於如何進行會更具體，也能釐清各種疑慮，進而紓解內心的不安。在此基礎上，父母也才能更有信心，未來能對孩子進行身世告知。

寺山夫婦提出各種身世告知的實務作法。他們建議，身世告知最好在孩子尚年幼、出生不久後即開始進行。寺山夫婦則是在胎兒還在媽媽的肚子裡，就開始練習講，也會越講越熟練。他們特別強調，告知不需要是特別準備一個慎重的儀式，而是日常生活即能進行，而且可以是個充滿樂趣的過程。身世告知的重點在於，表達父母對於子女誕生的喜悅與感謝。同時，也應讓孩子理解，沒有血緣並不代表是不好的事。寺山先生在演講中分享了一段有趣的家庭故事。寺山先生對草莓過敏，但女兒卻非常喜愛草莓，有次女兒大吃草莓之際，就慶幸地說：「還好我不是用爸爸的精子生的！」在這樣輕鬆幽默的對話中，血緣的缺席反而轉化為一種正面的經驗，而且來自於小孩自己的創意。另外，他們也發現，當妹妹誕生之後，姊姊也會主動對還在搖籃裡的妹妹，說明爸爸的情況，顯然家庭裡已建立了開放對話的溝通環境。目前日本也有一些繪本，專門為身世告知而建立，可以搭配使用。寺山先生以及一些人工生殖的諮商師，也跟醫療機構合作，在施行不孕治療之前，就會跟求診者分享經驗，以能讓這些需要捐贈精子以成家的家庭，了解未來可能經歷的過程。

日本透過民間互助團體的成立，改革倡議人士的呼籲，以及人工生殖諮商師對此議題的投入，已經讓兒童身世告知變成更可欲的做法。近期有一間日本人工生殖醫院統計了一百多位需要使用捐贈精子的不孕家庭，就發現 95%的家長表示願意進行身世告知。從 2000 年的 1%，到現今的 95%，這是各方群策群力造成的重大轉變。

寺山夫婦也指出，僅僅「告知小孩其為 AID 所生」恐不足以回應子女在成長過程中的認同需求。隨著年齡漸長，子女可能會渴望了解捐贈者是怎樣的一個人(為何想要捐贈精子、有什麼樣的嗜好、喜歡哪些學科與運動等等)。因此，在兼顧捐贈者隱私的前提下，法規如何**適度開放特定背景資訊**，將有助於父母進行身世告知以保障子女之人格權，值得未來立法與政策設計參考。寺山夫婦是來台使用捐贈精子而孕育新生命，因此日本倡議的兒童身世告知，也需要他國如台灣的法令作為配套。全球跨國使用人工生殖的情況日漸頻繁，也需要全球連動地思考制度改革。

目前台灣正熱烈討論人工生殖法的修法，但是對於捐贈者的匿名措施，較少討論。2007 年制定的人工生殖法，是採取匿名捐贈的原則，醫療院所僅能提供捐贈者的種族、膚色及血型，給受術夫妻參考。近年來國際上有越來越多國家為了兒童身世知悉的權利，建立新法令，讓兒童長大成人之後，能有管道得知更多相關資訊。如何並重兒童身世告知權，以及捐贈者的隱私權，需要更多的社會討論。

即使匿名捐贈的制度一時難以撼動，家庭內仍能進行身世告知。台灣亦有許多透過捐贈精卵而建立的家庭，但是除了同志家庭權益促進會積極進行身世告知的經

驗分享與倡議之外，為數更多的異性戀家庭較無相關組織與活動。日本民間團體的經驗，值得台灣社會借鏡，希望能激發更多支持這些家庭的行動。

作者：

吳嘉苓 國立臺灣大學社會學系系主任/教授

洪旻淵 行政助理